

DB50

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50/ T 896—2018

自驾车露营地质量等级划分

Classification of self-driving camp

2018 – 09 – 10 发布

2018 – 12 – 01 实施

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重庆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重庆市旅游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重庆市旅游协会、重庆市自驾旅游协会、重庆市璧山区旅游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旗、陈一清、邝海、熊斌、黄慧、马斌、曾祎、艾永发、刘仁菊、庞文建、陈勇军、胡金国、曾涛、唐常毅、陈仲华、王炎、刘传智、赵小鲁、牟红、万科。

自驾车露营地质量等级划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自驾车露营地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等级、质量等级划分。
本标准适用于自驾车露营地质量等级划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5845.2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2 部分：一般图形符号和安全标志
- GB 84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
-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- GB 9663 旅店业卫生标准
- GB/T 10001.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：通用符号
- GB/T 10001.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：旅游休闲符号
- GB 13495.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：标志
- GB/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
-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
-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
- GB 16153 饭馆（餐厅）卫生标准
- GB/T 16767 游乐园（场）服务质量
- GB/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
- GB/T 19012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处理投诉指南
- GB/T 25895.3 水域安全标志和沙滩安全旗 第3 部分：使用原则与要求
- GB/T 31710.1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1部分：导则
-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- GB 50067 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
-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
- CJJ 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
- CJJ 16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

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露营 camping

使用自备或租赁设备，以在野外临时住宿和休闲生活为主要目的的活动方式。

[GB/T 31710.1-2015, 定义 3.2]

3.2

露营地 campground

有明确范围和相应休闲服务设施的露营 (3.1) 场所。

3.3

营位 camping site

在露营地 (3.2) 内，供露营者住宿和活动的独立区位。

3.4

营区 camp architecture

由多个营位 (3.3) 组成，主要供车辆停泊、住宿和附属休闲活动的区域。

4 质量等级

4.1 等级

自驾车露营地质量等级划分为五级，从高到低依次为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、二星级、一星级。

4.2 质量等级划分的依据

质量等级的划分以第 5 章、第 6 章为依据，包括通用要求和分级要求。通用要求提出了营地质量评级的一般要求。

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、二星级、一星级应符合通用要求和对应的分级要求，同时高星级营地还要符合低星级营地的分级要求。

5 通用要求

5.1 基础要求

5.1.1 选址

5.1.1.1 有路况良好的道路进出营地，并与所在地的交通干道相连接。

5.1.1.2 露营地周围风景优美，环境良好，远离易发生滑坡、泥石流、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地域。

5.1.1.3 应以保护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为选址前提。

5.1.1.4 露营地周边 1 h 车程范围内应有提供必要救助的设施或条件。

5.1.2 规划

5.1.2.1 应充分衔接所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、城乡规划等上位规划。

5.1.2.2 规划建设合法依规，充分利用所在地的交通、电力电信、给排水、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。

5.1.2.3 应充分结合所在地的地理环境、文化习俗及乡土建筑风格等因素。

5.1.2.4 应科学利用内部和外部关联空间，设置合理的功能分区。

5.1.2.5 露营区地面平整，营位地面横向坡度应不大于 5%，纵向坡度应不大于 5%。

5.1.3 环境保护

5.1.3.1 污水综合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要求。

5.1.3.2 生活饮用水符合 GB 5749 要求。

5.1.3.3 应科学确定生态承载力，不超载运营。

5.1.4 安全保障

5.1.4.1 建筑物的防火设计按照 GB 50016 的标准执行，灭火器材的配备符合 GB 50140 的要求。

5.1.4.2 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，除按要求设置消火栓外，还应放置消防器材（灭火器、水桶、砂箱等），放置消防器材的红色箱子应摆放在醒目的位置。

5.1.4.3 主要建筑及室外空旷场所应设置防雷设施，符合 GB 50057 的要求。

5.1.4.4 露营地应有自然或人为界限。

5.1.4.5 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，宜在公共场所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，报警系统快捷有效。

5.1.4.6 应设置明显标识或标牌提示露营者在营区的行为准则、生活服务信息和安全警示。

5.1.4.7 露营地及其周边环境安全标志的设置和内容均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。

5.1.4.8 露营地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应符合 GB 15630 的要求，标志内容应符合 GB 13495 的要求。

5.1.4.9 露营地临近人工水域或悬崖陡壁等险要地段，应在适当位置设置醒目、规范的安全标志，内容应符合 GB/T 25895.3 的要求。

5.1.5 功能区设置

5.1.5.1 露营地的基础功能区包括出入口、停车场、服务中心、自驾车露营区、房车宿营区、服务保障区、废弃物收纳与处理区等。

5.1.5.2 相关功能区应充分借助和利用周边的自然、人文等资源和空间。

5.1.5.3 各功能区之间的内部交通联络通畅。

5.1.5.4 各功能区之间可通过绿化带等方式进行适度隔离。

5.2 服务设施

5.2.1 出入口

5.2.1.1 出入口分设、位置合理，有醒目的标志物，满足车辆进出和交通安全要求。

5.2.1.2 设立门卫、门禁系统。

5.2.1.3 在适宜位置设立可清晰识别的营地平面示意图。

5.2.2 停车场

5.2.2.1 应毗邻服务中心设置停车场。

5.2.2.2 结合正常时段接待容量和休闲活动规模，科学设置车位数量和结构。

5.2.2.3 安装监视器或设专人管理，预防车辆丢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发生。

5.2.3 内部道路

5.2.3.1 道路走向宜曲不宜直。

5.2.3.2 车行道路应硬化，路面应符合 CJJ 169 的要求。

5.2.3.3 露营地内进出主要道路，双行车道宽度宜不小于 6 m，单行车道宽度宜不小于 3 m。用于停放旅居挂车或移动房屋附近的道路宽度宜不小于 8 m。

5.2.3.4 尽端式道路的回车场应充分满足相应车辆的转弯半径需要，设置符合 GB 50067 的要求。

5.2.3.5 在道路适宜位置设置行进方向、速度限制、警示警告等交通标识。

5.2.3.6 营地内常规车行道车速限制应不超过 10 km/h。

5.2.3.7 如有桥梁，应在桥端公示车辆荷载标识。

5.2.4 服务中心

5.2.4.1 位置合理，与出入口道路和其他功能区连接顺畅，便于露营者集散和服务衔接。

5.2.4.2 前台接待空间充足，服务岗位数量与接待容量相适应。

5.2.4.3 有适宜的空间和设施供露营者等待和短暂休息。

5.2.4.4 提供休闲露营指南和相关资料，可包括：营地名称及等级、承载量、价格、服务时间、旅游信息、医疗机构、药房、车辆维修、露营地节目、露营指南等。

5.2.5 服务保障区

5.2.5.1 服务保障区可与服务中心合并设置。

5.2.5.2 管理办公室规模适宜，满足常驻人员工作需要。

5.2.5.3 应设置购物店，提供基本生活用品和相关休闲物品。

5.2.5.4 应配备基本急救药品，能进行救急治疗。

5.2.6 自驾车露营区

5.2.6.1 自驾车营位由停车位和帐篷位组成，营位排水良好，每个营位占地总面积宜不小于 50 m²。

5.2.6.2 帐篷位应高于周围地面 15 cm 以上。

5.2.6.3 停车位应做地表生态硬化，标线清晰。

5.2.6.4 车辆停泊后的两车间距应不小于 2 m。

5.2.6.5 应在合理位置配备垃圾收纳箱和公共使用的开水房、盥洗间、淋浴间和小型活动场。

5.2.7 房车宿营区

5.2.7.1 房车营位由自行式房车和拖挂式房车营位组成，每个房车营位由停泊位和附属休闲区组成，占地面积宜不小于 80 m²。

5.2.7.2 房车停泊位地面做生态硬化，排水良好，道路出入角度适宜。

5.2.7.3 房车停泊后的两车间距不小于 3 m。

5.2.7.4 营位应铺设给排水管网，以及电源、有线电视、网络等综合管线，合理设置与房车相应设备的接口。

5.2.7.5 应在合理位置配备垃圾收纳箱等。

5.2.8 废弃物收纳与处理区

5.2.8.1 垃圾收集箱带盖，数量适宜，分布合理，造型美观，结实耐用，防雨、防腐、阻燃，实施分类收集，日清日洁。

5.2.8.2 废弃电池、油污等危险废弃物可专门回收。

5.2.8.3 设置废弃物收纳站，位置与其他功能区有一定距离，位于营地下风处，并有绿化带隔离。

5.2.8.4 收纳设施设备齐全，场地清洁、无异味。

5.2.8.5 对污水、废弃物及时外运，进行无公害化处理。

5.2.9 公共厕所

5.2.9.1 在服务中心、服务保障区和自驾车露营区、房车宿营区应设置公共厕所，数量充足、分布合理，厕位的数量应满足需要，男女厕位比例应符合规定，其他功能区根据实际需求设置。

5.2.9.2 应达到 GB/T 18973-2016 A 级要求。

5.2.10 电力及照明

5.2.10.1 宜多使用风能、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供电。

5.2.10.2 电力线路应埋地敷设。

5.2.10.3 应配备应急照明设施或工具。

5.2.10.4 出入口、服务中心、服务保障区应有醒目的室外照明，引导性强。

5.2.10.5 内部道路应采用常规照明方式，符合 CJJ 45 的规定。

5.2.10.6 各营位的照明应使用柔和灯光。

5.2.11 标志标识

5.2.11.1 露营地及进出道路应设置规范、醒目的公共信息和交通引导标识，符号标志应符合 GB/T 5845.2 的要求。

5.2.11.2 各功能区和场所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/T 10001.1、GB/T 10001.2 等要求。

5.2.11.3 标志标识牌宜采用坚固、耐用的生态或仿生态材料，外观应与环境协调。

5.3 服务质量

5.3.1 管理制度

5.3.1.1 各类管理制度齐全，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据可查。

5.3.1.2 有明晰的岗位服务规范和质量要求。

5.3.1.3 对外包服务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和监管职责。

5.3.1.4 投诉按 GB/T 19012 的要求及时处理。

5.3.2 服务要求

5.3.2.1 功能性

5.3.2.1.1 能提供咨询、预订、入住、保洁、离营、贵重物品寄存等基础服务。

5.3.2.1.2 提供电话预约、网络营销、网络预订服务。

5.3.2.2 安全性

5.3.2.2.1 露营地住宿实名登记。

5.3.2.2.2 应针对突发性事件（如地质灾害、气象灾害、火灾等）制定应急预案，定期演练，处理及时、妥当，档案记录准确、齐全。

5.3.2.2.3 有专职保安人员，进行 24 h 巡视。相关人员取得国家职业资格。

5.3.2.2.4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做好记录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5.3.2.3 舒适性

5.3.2.3.1 员工应受到良好的业务培训，考核合格后上岗。

5.3.2.3.2 应采取必要的生物、物理和化学措施，减少蚊、虫、蚁、鼠、蛇等有害生物烦扰。

5.3.2.3.3 及时发布露营地信息。

5.3.2.4 文明性

5.3.2.4.1 应对露营者自行使用公共设施设备做出必要的提示和引导。

5.3.2.4.2 引导露营者实行自助服务。

5.3.2.4.3 引导露营者自己带走垃圾。

5.3.2.4.4 公开服务质量承诺。

6 分级要求

6.1 一星级

6.1.1 自驾车露营区

自驾车营位数量应不少于 5 个。

6.1.2 房车露营区

房车营位数量应不少于 5 个。

6.2 二星级

6.2.1 自驾车露营区

自驾车营位数量应不少于 10 个。

6.2.2 房车宿营区

房车营位数量应不少于 10 个。

6.2.3 特色功能区

设置专门的帐篷露营区，帐篷营位数量宜不少于20个。

6.3 三星级

6.3.1 选址

6.3.1.1 可进入性好，进出便捷，宜选择国道、省道等道路沿线周边。

6.3.1.2 城市或城镇到露营地的车程时间不超过 3 h。

6.3.1.3 露营地周围 50 km 范围以内有加油站。

6.3.2 规划

6.3.2.1 专业机构进行规划和设计。

6.3.2.2 总体布局合理，功能分区科学，交通组织顺畅，满足集约型管理服务和露营活动需要。

6.3.2.3 结合生态承载力和投资强度，科学测算接待规模和结构，合理设置露营地的规模指标、设施结构和服务项目。

6.3.2.4 应形成有特色主题的总体风格，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，达到优化景观的效果。

6.3.2.5 宜提供每人每日不少于 60 L 的生活饮用水。

6.3.3 安全保障

- 6.3.3.1 露营地应设置必要的防盗围墙、围栏。
- 6.3.3.2 应结合场地环境类型配备救生员和救生设备。水上运动项目及露营地内水域面积周边应配备水上救生器材。
- 6.3.3.3 应设有语音广播系统，公共场所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。
- 6.3.3.4 应与附近医院建立稳定合作关系，能及时运送患者、伤者就近治疗。

6.3.4 停车场

- 6.3.4.1 满足特定车辆和高峰时期停车需求。
- 6.3.4.2 停车场场地铺设草坪或做生态硬化处理。
- 6.3.4.3 分区和流线标识清晰醒目，设回车线。
- 6.3.4.4 有车辆清洗场地。
- 6.3.4.5 可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备。

6.3.5 内部道路

- 6.3.5.1 内部道路应遵循人行、车行相分离。
- 6.3.5.2 应设置专门的步行道。
- 6.3.5.3 可设置电瓶车道、自行车道等内部交通道。
- 6.3.5.4 道路两侧应进行绿化，景观效果好，其中道路交叉口的绿化不影响视线。

6.3.6 服务中心

- 6.3.6.1 建筑风格与环境协调，体现营地特色，夜晚照明良好，具有建筑标志性和视觉导向性。
- 6.3.6.2 室内绿化、装饰和展陈应体现营地的特色和主题。
- 6.3.6.3 建筑体量适宜，内部空间使用率高，使用面积与接待规模、服务功能设置相适应。
- 6.3.6.4 室内通风和光照条件好，环境舒适。
- 6.3.6.5 应配备信息自助查询、移动设备充电等设施。
- 6.3.6.6 应配置无障碍设施和通道。
- 6.3.6.7 应配备宽带或无线上网设备。

6.3.7 服务保障区

- 6.3.7.1 应提供洗衣设备。
- 6.3.7.2 应设置公共餐厅。
- 6.3.7.3 应设置布草换洗和易耗资料储备间，保障日常更换更新。
- 6.3.7.4 结合特色休闲活动，能提供相关器材、设备的租赁服务。

6.3.8 自驾车露营区

- 6.3.8.1 自驾车营位数量宜不少于 20 个，营位间有绿化带或美观的栅栏隔离。
- 6.3.8.2 帐篷位为草坪，或生态硬化；可架空的木质平台，排水效果好。
- 6.3.8.3 提供遮阳遮雨伞、自助烹饪炉、烧烤设施、户外餐桌椅等设备器材及安放处。
- 6.3.8.4 有树木、花架，遮阴效果好，并兼顾景观效果。

6.3.9 房车宿营区

- 6.3.9.1 房车营位数量宜不少于 20 个，营位间有绿化带或美观的栅栏隔离。
- 6.3.9.2 自行式房车营位和拖挂式房车营位各自分区设置。
- 6.3.9.3 附属休闲区可有树木、园艺、沙地、水等景观配置。
- 6.3.9.4 提供遮阳遮雨伞、自助烹饪炉、烧烤设施、户外餐桌椅、垃圾收纳箱等设备器材及安放处。
- 6.3.9.5 应在合理位置配备盥洗间、淋浴间。

6.3.10 特色功能区

- 6.3.10.1 可设置移动房屋区，设施和服务应达到 GB/T 14308 中二星级的必备条件，卫生状况应符合 GB 9663 标准要求。移动房屋室内地面高于室外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0.3 m。移动房屋数量不少于 5 个。
- 6.3.10.2 设置儿童游乐区，游乐器材和设施安全、可靠。
- 6.3.10.3 可设置休闲娱乐区，宜提供棋牌、品茶、阅读、健身、KTV、品酒等各类休闲娱乐设施。
- 6.3.10.4 帐篷营区，男、女淋浴间分设，浴位宜按照男每 15 人 1 个和女每 10 人 1 个的比例配置。

6.3.11 电力及照明

- 6.3.11.1 用电高峰期，营地应设置显著标识提示，警示露营者仅使用必要的用电设备，避免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。
- 6.3.11.2 照明宜采用分线路、分区域控制。
- 6.3.11.3 灯光照度分配合理，兼顾照明效果、景观效果与舒适度要求。

6.3.12 服务要求

- 6.3.12.1 有 24 h 值班的服务电话。
- 6.3.12.2 宜提供覆盖营地的无线网络。
- 6.3.12.3 能提供旅游咨询、代客泊车、棋牌、车辆清洗等服务。
- 6.3.12.4 宜提供儿童和老人看护托管、宠物托管、运动组织指导、露天聚集活动组织、会议服务、休闲娱乐、车辆故障维修等服务。
- 6.3.12.5 发布实时营位及停车位数量、实时旅游者数量、实时道路交通信息、暂停/停止服务信息、自驾游路线等露营地信息。

6.4 四星级

6.4.1 选址

露营地周边 40 km 范围内有旅游景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人文历史遗产等旅游吸引物。

6.4.2 服务保障区

设置商务中心，满足露营者特定商务活动和交流需求。

6.4.3 露营区（自驾车、房车）

- 6.4.3.1 每个房车营位占地面积宜不小于 100 m²。
- 6.4.3.2 房车宿营区，设置提供冷热水、更衣柜、淋浴喷头的淋浴间，浴位按照每 50 人 1 个的比例配置；男、女淋浴间分设，男、女至少各一间。
- 6.4.3.3 自驾车露营区，设置提供冷热水、更衣柜、淋浴喷头的淋浴间，浴位按照男每 15 人 1 个和女每 10 人 1 个的比例配置；男、女淋浴间分设，男、女至少各一间。
- 6.4.3.4 每 20 人提供一个冷热水盥洗间，洗脸盆（洗手台）男、女分设。

6.4.3.5 每 100 人提供一套冷热水、不锈钢或陶瓷制的洗衣槽、洗衣机、干衣机，应有晾晒处，免费提供熨斗及烫衣板。

6.4.3.6 每 50 人提供一套烹饪设备，集中在一定房屋或有屋顶遮蔽的区域内，里面应有不锈钢、冷热水的清洗台及储藏柜或冰箱。

6.4.3.7 垃圾桶提供每人每日 4 kg 的垃圾容量。

6.4.4 特色功能区

6.4.4.1 根据具体的功能定位设置户外运动区、露天活动区等特色功能区。

6.4.4.2 移动房屋数量应不少于 10 个。

6.4.5 公共厕所

男每 30 人或女每 20 人至少有一厕位，厕所应男、女分开设置、分别标示。

6.4.6 服务要求

6.4.6.1 提供儿童和老人看护托管、运动组织指导、露天聚集活动组织、休闲娱乐等专门服务。

6.4.6.2 提供覆盖营地的无线网络。

6.4.6.3 儿童游乐区宜配有专业服务人员，服务质量应符合 GB/T 16767 的要求。

6.5 五星级

6.5.1 选址

露营地周边 30 km 范围内有旅游景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人文历史遗产等旅游吸引物。

6.5.2 安全保障

露营地四周应有安全的围墙、围栏设施，出入口可关闭。

6.5.3 停车场

有故障维修点，车辆清洗设施包括 4 m×6 m 平台、水龙头、排水孔，及 8 m 以上水管。

6.5.4 露营区（自驾车、房车）

6.5.4.1 每个房车营位占地面积宜不小于 150 m²。

6.5.4.2 房车宿营区，浴位按照每 25 人 1 个的比例配置。

6.5.4.3 每 10 人提供一个冷热水盥洗间。

6.5.4.4 每 25 人提供一套至少提供一个冷热水、不锈钢或陶瓷制的洗衣槽、洗衣机、干衣机，应有晾晒处，免费提供熨斗及烫衣板。

6.5.4.5 每 25 人提供一套烹饪设备，集中在一定房屋或有屋顶遮蔽的区域内，里面应有不锈钢、冷热水的清洗台及储藏柜或冰箱。

6.5.4.6 每 10 个车位有一个垃圾桶。

6.5.5 特色功能区

6.5.5.1 根据具体的功能定位设置商务活动区、宠物活动区等特色功能区。

6.5.5.2 帐篷营位数量应不少于 50 个；移动房屋数量应不少于 20 个，至少应达到 GB/T 14308 中三星级要求。

6.5.5.3 提供一个会议中心，面积不小于 80 m²。

6.5.6 公共厕所

6.5.6.1 至少应达到 GB/T 18973 AA 级要求。

6.5.6.2 男每 20 人或女每 15 人至少有一厕位。

6.5.7 服务要求

6.5.7.1 公开自驾车露营地服务规范。

6.5.7.2 提供车辆故障维修、会议服务、宠物托管等服务。
